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6]14号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完善教学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认真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的通知》有关要求，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新需求，推动直属高校教学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有关精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教学信息公开内容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专业设置及调整情况、专任教师数、本科分科类在校生数、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等。

2. 师资队伍情况。主要包括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及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专任教师分专业技术职务、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等。

**3. 教学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课程总数、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参与本科教学的比例、讲授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给本科生授课数占课程总数的比例、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在线开放课程数、教学实践实习情况等。

**4. 教学建设与改革。**主要包括教学条件建设、专业建设与改革、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成果等。

**5. 创新创业教育。**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协同育人情况、本科生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等。

**6.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主要包括党委常委会及校长办公会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听课情况、教学工作激励机制建设、教师发展培训、教学督导、教学评估等。

## **二、教学信息公开原则及要求**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要求对照自查各项教学信息公开情况，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教学信息；做好动态更新，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充分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解读方式，切实增强信息的可读性。

## **三、教学信息公开时间及渠道**

教学信息数据统计的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每年10月31日前由学校教务部门负责在学校网站首页信息公开

专栏向社会公布，并将电子版报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教育部直属办”）备案，教育部直属办将在教学信息网站开设专栏汇总公示部属高校教学信息公开情况。

#### 四、建立教学信息公开校际交流机制

1. 交流内容：对照教学信息公开制度通知要求，互相交流互查教学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信息公开的解读方式和回应情况等。

2. 交流时间：每年的9—10月。

3. 分组安排：按区域将直属高校分为八个组（分组安排见附件），带“\*”高校为组长单位，负责召集组内高校开展校际交流。

4. 交流方式：由各组民主协商自主确定交流方式。

5. 工作报告：由组长单位根据交流情况起草教学信息交流工作报告，总结教学信息公开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每年10月31日前提交教育部直属办，报告字数2000字以内。

6. 典型推广：根据交流情况，每年10月31日前由各组择优推荐1—2所高校典型经验，教育部直属办将认真总结予以推广。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办公室；邮编：100816；联系电话：010-66097049，传真：010-66097858；邮箱：[zsb@moe.edu.cn](mailto:zsb@moe.edu.cn)。

附件：教学信息公开校际交流分组安排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6年3月18日

附件：

## 教学信息公开校际交流分组安排

### 第一组：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北京语言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化工大学

### 第二组：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北京林业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 第三组：

中国政法大学\* 中央音乐学院 中央戏剧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 南开大学 天津大学

### 第四组：

大连理工大学\* 东北大学 吉林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 复旦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同济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东华大学

**第五组：**

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南京大学  
东南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河海大学 江南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中  
国药科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第六组：**

浙江大学\* 厦门大学 山东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中国石油大  
学（华东） 武汉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武  
汉理工大学

**第七组：**

华中师范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南大学  
湖南大学 中山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重庆大学 西南大学

**第八组：**

四川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西安  
交通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长安大学 兰州大学

注：带“\*”高校为组长单位